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

95.11.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6.12.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6.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以本校校訓「誠勤樸慎創新」為最高原則。

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。

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

(一)大學部、碩士班

基本分 (85) + 導師 (± 4) + 系主任 (± 4) + 獎懲分數。

(二)學生獎懲之加減分

1.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；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；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
2.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；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；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
四、獎懲規定

(一)學生獎勵、懲戒依據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」暨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導師、系主任及全校教職員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」或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，填寫獎懲建議表。

(三)各系暨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，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存查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